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姜聿恬

電話: (06)2991111分機1251 電子信箱: yutien10@tn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: 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4125333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253332A00 ATTCH1.odt)

主旨:檢送「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114學年度提升一般教師英語 能力補助計畫」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市立國民中小學落實雙語教育中程計畫114學年度 執行方案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非英語科之學科教師提升英語能力,並協助通過英語能力檢測,以具備進行雙語教學及於校園中營造英語環境之能力,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三、旨揭計畫相關資訊如下:
 - (一)執行期程: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。
 - (二)申請對象及資格(下列兩項條件皆須符合):
 - 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中國中部)現職編制 內非英語科或未具英語專長之正式教師。
 - 2、於114學年度或預計於115學年度進行雙語授課之教師
 - (三)補助名額:15名(需檢齊資料始得受理)。
 - (四)經費補助:
 - 1、補助項目:

忠孝國中

114/09/12



第1頁 共2頁

- (1)英語進修:補助教師利用非上班時間至國內大學 、實體或線上語言學習機構等進修英語專業知能 費用(不含進修學位班費用)之八成。
- (2)英語檢測報名:全額補助符合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標準(CEFR)對照各類英語能力之檢測(含初試及複試報名費,並以各1次為限)。
- 2、每人每學年至多補助2萬元整(含英語進修費及英語 檢測報名費),備據實報實銷;惟各大專院校開設之 英語學分班不予補助。
- (五)申請方式:以學校為單位,並檢齊相關資料進行申請。 四、詳請參閱本計畫,如有問題,請逕洽本市雙語暨英語教育 資源中心呂雅婷教師,電話(06)3914141分機895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:臺南市雙語暨英語教育資源中心(設於西門實小)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

忠孝國中

114/09/12



第2頁 共2頁